

#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##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川建勘设科函〔2024〕455号

四川硕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：

经核查，你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满足《工程设计资质标准》中对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的条件。根据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60号）第二十三条“企业取得工程勘察、设计资质后，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，建设主管部门、有关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，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资质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在一个月内对照《工程设计资质标准》进行整改，并提供书面整改资料至我厅。整改期满后，我厅将再次核查，如你公司仍不满足资质条件，我厅将依法撤回你公司相关资质。

联系人：周本钰

联系电话：028-85521659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36 号住房城乡建设  
厅 5 楼 505 办公室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 年 2 月 6 日